**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**

**《明桂苑十七间商铺处置方案》表决结果公示**

各位债权人：

管理人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向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60家债权人寄出《明桂苑十七间商铺处置方案》进行表决，现将表决结果告知如下：

有38家债权人表决并寄回了《明桂苑十七间商铺处置方案》。其中，有3家债权人表决不同意《明桂苑十七间商铺处置方案》，有35家债权人表决同意《明桂苑十七间商铺处置方案》。在35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中有一家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。经统计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有35家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58.33%；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829784784.54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9.61%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《明桂苑十七间商铺处置方案》已由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，管理人将按该方案执行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3月15日